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新签合同额目标为 9,000 亿元，收入目标为 4,50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境内投资项目预算。2017 年度公司计划新签投资合同额 1,800 亿元，完成投资额 800 亿元。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投资项目预算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 2017 年度境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境外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印尼雅加达 Daan Mogot 房地产项目。中国港湾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向该项目平台公司中国港湾（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港湾现金出资 8,820 万美元，持股 77.78%，中交海外地产现金出资 2,520 万美元，持股 22.22%；平台公司注册资本由 1 美元增至 1.1340 亿美元。

中交海外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中交海外地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交海外地产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平台公司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8,820 万美元。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喀麦隆雅温得政府宗地综合体开发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与中交海外地产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总投资额为 12,375 万美元，其中，一公局计划出资 1,588 万美元，出资最高不超过 1,984.5 万美元，中交海外地产出资 680 万美元。一公局通过在加蓬成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56% 股权，中交海外地产通过在新加坡成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24% 股权。

中交海外地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交海外地产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 1,984.5 万美元。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国际）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John Holland 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当地工程项目竞标、保证其承建项目按期保质完工提供母公司保证函。

2. 同意授权中交国际总经理代表中交国际在一年内执行中国交建提供母公司担保所需的相关事宜。

3.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向中交国际总经理就上述事宜发出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拨付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将 5 亿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中交集团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中交集团通过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中国交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中国交建通过财务公司与振华重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最终将该笔款项拨付至振华重工，贷款利率按市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 计算。

关联交易金额为转增资本前该笔委托贷款利息，约为 0.174 亿元/年，即每年不超过 5 亿元×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